

內政部民國 39 至 76 年戶政及人口政策類 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為協助機關提升檔案清理效益，本局提列計畫性清理規劃構想，旨在協助機關推動檔案中長程清理計畫，並導入國家檔案審選之鑑定機制。經與內政部研商，由該部訂定「內政部檔案清理作業中程計畫」，以 6 年時間(101 年~106 年)分年分類清理民國 39 年至 76 年產生之檔案。

101 年以內政部戶政及人口政策類檔案為鑑選範圍，由本局與內政部共同辦理，經提列戶政及人口政策類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籌組鑑定小組、辦理國家檔案實地審選、召開鑑定會議及後續審選結果確認事宜。冀望透過計畫性清理，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並依結果辦理後續檔案移轉、保存及銷毀等作業，以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貳、審選原則與重點

一、審選原則

(一)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審選移轉：

1. 戶政及人口政策重要制度變革及決策者。
2. 戶政及人口政策重要法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具歷史文化價值之重要法規制(修)定及廢止。
4. 中長程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綱要及施政成果。
5. 涉及戶政及人口政策組織沿革及重大職能變遷者。
6.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7. 具有重要歷史或科技價值者。
8. 對研究社會文化發展及家庭結構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者。
9.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二) 因收受通報週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內政部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或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三) 案情具發展性者，原則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

(四)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二、各類重點

(一) 總類

1. 涉戶政及人口政策重大變革之國際交流或考察案件。
2. 涉戶政及人口政策長期性及持續性之重要調查研究及統計成果。
3. 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重大政策及重要專案(如：戶警合一實施方案)，另含行政院或中央民意機關指示辦理重要事項。
4. 戶籍法、姓名條例、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制(修)定及廢止。
5. 具歷史文化價值之重要法規制(修)定及廢止(如：戡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聯繫要點、戶籍上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查記辦法、山地鄉山地同胞更正姓氏及父母姓名處理要點等)。

(二) 戶籍行政

1. 重要戶籍政策及其變革。
2. 重要戶政組織沿革。
3. 國民身分證歷次全面換發規劃、各次格式樣張及特殊防偽技術。
4. 戶口名簿歷次全面換發規劃、各次格式樣張。
5. 戶籍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重要變革。
6. 反映時代變遷之人口管制及特殊註記等法規及重要性個案。

(三) 國籍行政

1. 國籍政策及其變革。
2. 中日斷交日僑喪失及回復國籍處理。
3. 國籍法公約會議簽署。

(四) 戶口調查

1. 早期戶籍統計規劃方案及統計資料。
2. 早期人口結構研究及特殊主題(如：婦女生育力)調查計畫。
3. 簽定國際協定。
4. 人口統計規劃變革(如：經濟活動人口調查、教育程度查記計畫)。

(五) 人口政策

1. 人口政策規劃(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方案、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等)。

2. 家庭計畫相關法規制修正，如：臺灣地區家庭計實施辦法)。
3. 參與世界人口宣言。
4. 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各階段重要推展計畫與成果(含各期宣導策略與口號)。
5. 人口政策委員會組織沿革及重要會議紀錄。
6. 國際移民推進方案。

(六) 戶籍作業

1. 戶政資訊策劃小組組織運作。
2. 戶役政資訊系統初期規劃及重要成果。